

南區區議會

**檢討審批撥款申請時的安排
及利益申報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檢討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在處理撥款申請時的安排及利益申報機制。

背景

現行審批撥款申請的安排

2. 南區區議會每年均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以於區內推行社區參與活動及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根據現行安排，不多於 20 萬元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批，而 20 萬元以上的申請則由區議會負責審批。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則全權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

3. 所有 20 萬元或以下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或經由區議會分配的政府撥款申請（包括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及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均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作初步審核，然後才交予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作最終審批。如有申請未能配合撥款審核小組的會期，可在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同意下直接於委員會會議上審批。申請額在 20 萬元以上的申請，則由區議會直接審批。至於居民團體活動撥款方面，由於獲資助項目只有旅遊巴租賃費用，而且每項申請的撥款上限為 6,000 元，故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批准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申請，以節省會議時間。

4. 考慮到撥款審核小組的推薦並非最終決議，而且撥款資源有限，申請計劃之間大多存在競爭性，故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一直以閉門形式進行，待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就撥款申請作出決議後，才將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推薦報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及錄音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和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的會議則為公開會議。

5.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是由區議員提交予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作初步審核，然後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作最後審批。由於有關申請純粹由區議員因應區內需求提出，故有關的審議過程完全公開。

現行的利益申報機制

6. 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 48(10)至(14)條，區議員或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在處理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時，如有任何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先行作出申報；而有關會議的主席須決定申報利益者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7.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曾就《檢討審批區議會撥款時申報利益的安排》(社區事務文件 38/2012 號)進行討論，委員會通過在審核撥款申請時，將申報利益的制度分為以下三級：

- (a) 第一級：如成員身兼該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 (b) 第二級：如成員身兼該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成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c) 第三級：如成員為該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參與審批者須自行判斷其身分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如與會者對某一成員的申報或其與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的關係有疑問，應在會上提出並由與會成員作出決定。此外，如有成員與活動的服務供應商有關聯，有關成員在申報利益後應避席。另一方面，由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無須再就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由於區議員為南區四個分區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委員會亦通過在審批由分區委員會主辦／合辦／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按第一級的安排處理，即相關議員在申報利益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建議

8. 南區區議會一直按上述安排審批社區參與撥款及其他由區議會協助分配的政府撥款。其後，因應近日公眾及傳媒對有關事宜的關注，撥款審核小組於2014年3月28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建議區議會重新檢視審批撥款的利益申報機制。

9. 請議員考慮下列事項：

- (a) 是否沿用現行安排，以閉門形式進行撥款審核小組會議，而且不將有關錄音及會議紀錄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待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就撥款申請作出決議後，才將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推薦報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 (b) 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包括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和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應否以閉門方式討論與審議撥款申請有關的議程；
- (c) 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應否以閉門方式討論相關工作小組的撥款推薦建議；
- (d) 是否沿用現行安排，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以及
- (e) 應否收緊現行的利益申報機制，並列明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

款時的安排，例如：「如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所申報利益屬不可參與決議級別（現時為第二及第三級）的會議成員須棄權」。

徵詢意見

10. 請各議員就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審批撥款申請時的安排及利益申報機制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